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龔建融(02)859073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fickjerr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2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高濃度血小板血漿(以下簡稱PRP)之管理規範，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6年2月23日研商「高濃度血小板血漿(Platelet-Rich Plasma, PRP)」管理規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PRP之使用，須經醫師專業判斷始可施行，惟應以治療為目的且具相當之科學實證基礎，並應於實施前向病人充分告知，取得其同意；若在臨床上未具足夠之科學證據，則應申請執行人體試驗計畫。

三、又醫療機構執行PRP，其製備應符合感染控制之安全製備過程，且使用之離心設備應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許可之醫療器材。

四、至於坊間PRP之醫療廣告如擅自宣稱未具實證基礎之療效或適應症，已涉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六條及本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1061662285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電
交
2017-03-24
12:19:14
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

